

綜合上述我們瞭解家庭過程中由於父母管教態度往往過於分歧，母親過度保護，父親過度嚴厲，因此家庭內溝通方式及過程，內容品質都無法達到理想，而父母的期待過高或不合理常使家庭內權力分配不均，子女對自己的事往往無法做決定。上述的研究多半是由結果往回推斷原因，發現家庭內因素千緯萬端，但由這些啓示我們應用在教育上可以預測出那些是屬高危險群的學生，早予以輔導，便可預防犯罪行為的產生。

第四節 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

根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的調查報告，民國七十年最嚴重的青少年問題為犯罪問題。而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產生，社會風氣與家庭管教方式往往被視為主因。學者們早已指出，不當的管教方式像忽視、嚴厲、專制、權威等，均可能導致子女的攻擊行為，反道德行為或其他不可欲的性格特質（Hoffman, M.L. 1970; Martin B. 1975; Rollins, B.C & Thomas, D.L. 1979）；不僅如此，攻擊行為一旦形成即具有相當的持久性，而且家庭內兩代間攻擊行為的相似性極高（Huesmann, L.R et.al, 1984, Clweus, D 1979, Olweus, D. 1981）。

回顧早期有關的研究，七十年代以前，影響子女教養方式的因素包括：父母間的差異，如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地位的差異，以及年齡的差異尤其是父母角色在管教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過去的研究多認為父親扮演嚴厲、冷淡和拒絕的角色，而母親則扮演照顧者和情感支持者的角色（Armentrout, J.A & Burger, G.K. 1972; Bronfenbrenner, V. 1961, Droppelman, L.F & Schaeffer E.S. 1963; Ghosh, E.S et al, 1966; Kagan, J. 1956）。近十年來，許多研究也指出父親開始主動而富激發性，樂於與子女互動為伴（Clarke Stewart, K.a. 1978. Lamb, M.E (a) 1977. Lamb, M.E (b) 1977, Bazur, E. 1980; Osofsky, J.d. & Connell, E.J 1972）。而朱瑞玲（民74）的研究發現社會變遷的結果，由於教育的普及，經濟環境提升，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已趨向現代化一包括嚴厲行為減少。

在整個社會及文化變遷中，家庭的組織及制度也隨之改變，大家庭的分解，使人們從與「家」及「親戚」的情感上和經濟上的依賴中解脫出來。核心家庭變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單位，每個小家庭得自己靠自己，對於子女的教養大多由父母負責。父母對子女的社會化由父母性別角色態度，父母的相互角色期待、角色分化、以及父母的價值觀中表現出來 (Luptow, B. L 1980; Smith, M. D & Self, G. D. 1980, McDonald, G. W. 1980)，而父母同時就業之普遍，導致母親逐漸無法完全扮演好妻子及母親的角色。

因此有人說，現代兒童有三項特徵與過去不同，它們是焦慮 (Anxiety)、優生改進 (Butterment)、競爭性強 (competition)、簡稱 A.B.C，為了使兒女成龍成鳳，在激烈的競爭中出人頭地，現代父母成了子女的奴隸，而子女才是主人。

究竟這種現象是福？是禍？社會變遷中，無論是家庭的結構如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大小、出生序、家庭完整性，我們可以發現家庭大小，目前多半傾向於核心家庭，子女數不致於太多，但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貧富差距加大的提高，逐漸造成了不完整的家庭。就家庭過程而言，父母的管教方式近年來的確在方式上有所改變，媒體及親職教育功能的指導，也確實發揮了作用，青年們由「我要說」開始引起的民主、溝通的要求，但真正令我們的是家庭過程中運作的品質，是否真的能達到理想？父母和子女間溝通的橋樑是否真的通暢無阻？在作決策時是否均能顧及子女和父母不同需求層次？而在家庭系統的運作過程中是否能依據個別成員的需要，以及所面臨的外在壓力，透過控制和規範的過程，發展出各類權宜或因應措施，保持家庭各關係的平衡（高淑貴，民74）。因此家庭過程中父母及子女都必須負起自身應負的責任。